

公司代码：600792

债券代码：122258

公司简称：云煤能源

债券简称：13 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杨勇	因公出差	王炳海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煤能源	600792	*ST马龙
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云煤业	12225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琳	李丽芬
电话	0871-68758679	0871-68758679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层2单元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层2单元
电子信箱	Ymny600792@163.com	Ymny600792@163.com

注：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炜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炜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由公司财务总监张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76,911,193.63	5,905,907,235.91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3,549,133.20	3,356,217,092.43	-0.6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59,713.60	-81,991,801.49	
营业收入	2,191,865,861.82	2,757,450,955.74	-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22,577.28	102,460,391.41	-1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04,705.76	102,373,607.55	-12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3.23	减少3.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1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127.2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49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19	595,841,429	0	无	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1	102,083,000	0	无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07	10,549,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6	4,574,566	0	无	0
董雪勇	境内自然人	0.20	1,978,248	0	无	0
张群英	境内自然人	0.20	1,970,5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899,000	0	无	0
王爱平	境内自然人	0.15	1,509,500	0	无	0
黄沛全	境内自然人	0.15	1,438,900	0	无	0
刘春兰	境内自然人	0.14	1,4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				

	公司确认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和法人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云煤能源2013年公司债券	13云煤业	122258	2013年12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19,000.9	8.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6.66	41.9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4	4.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186.59 万元，同比减少 20.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2.26 万元，同比减少 124.7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钢铁市场疲软，钢材销售困难，钢铁企业纷纷减产，焦炭需求量减少，区域内焦炭市场供大于求，国际原油价格战的影响，焦炭及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较上年同期降幅分别为 17.85%、26.56%；但原料煤受云南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省内炼焦煤产量下降、疫情使得煤矿复工复产较晚、保供电煤及政府封关等因素影响，原料煤价格较上年同期降幅仅为 12.80%。原料煤价格下降幅度明显低于焦炭及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是导致收入、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面对严峻形势，公司在聚焦疫情防控的同时紧跟钢铁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管理策略，在努力做好主业的同时，持续推进装备制造板块发展。此外，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生产

经营目标任务，以问题为导向，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强化科技引领、提升焦炭质量、加强对标管理、持续推进公司“四大改革”方案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高水平、低库存、低成本”的原则组织生产，2020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如下：

（一）强化党建引领、聚焦疫情防控。

强化党建引领公司改革发展作用，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理论用于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完善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干部任免机制，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和纪律督查。疫情期间，党员领导干部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全司上下积极响应、严防死守，整体做到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组织，并将疫情防控的精神转化为强化生产经营管理的动力，保证生产稳定顺行。

（二）持续深化改革，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昆钢公司“四大改革”方案，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稳步实施“大放权、大监督、大激励、大创新”方案，并配套母子公司管控权责清单，有效提高下属公司决策效率、激发职工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监督力度，有效释放管理效能，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全力开展对标管理工作，通过强化对标工作组织领导、建立“三级三维”对标管理体系、广泛开展对标工作宣传、积极组织对标考察交流等。在行业领域，通过对标工作，实现优化公司生产指标。在全司内部，通过自上而下、由个人到整体全面开展对标管理工作。实现优化工作方法、提升公司效益。

（三）强化科技引领，提升焦炭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以做优煤焦化的工作思路为指导，通过强化组织机制保障、提升技术创新和技术支持、加强原料煤源头采购精细化管理等一系列措施，着力提升焦炭质量。面对焦炭质量指标波动问题，公司通过运用岩相分析技术、全要素智能配煤技术优化炼焦配煤模型，形成不同炉型的相对固定的配煤比方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召开提升焦炭效益相关专题会，目前焦炭质量整体趋于平稳。

（四）加强市场研判，有效保产降本。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料煤供应紧张煤价上涨，钢企焦炭用量减少焦价下跌，煤焦价差大幅缩减；受云南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周边省份煤炭限制出省影响，原料煤采购压力持续加大，公司通过加大对煤焦钢市场分析、研判，适时调整采购策略，上半年原料煤采购计划完成率达97.87%，确保了生产用煤。公司通过拓宽采购渠道，优化进煤和用煤结构，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钢重装集团、燃气工程公司等，通过加强市场研判，不断拓展新市场、新

业务，有效提高其运营能力。

(五) 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切实履行企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安宁分公司脱硫脱硝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3号、4号焦炉烟囱污染物各项排放指标全部联网并入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网络平台，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运行效果良好，公司切实履行了企业环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组织现场安全管理培训、线上安全生产知识测试等方式，有效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通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有效提高职工应急管理能力和定期指导下属公司安全消防管理工作。1-6月份，公司重伤及以上事故为零、一般及以上职业危害事故、环保事故、火灾事故为零。

2020年下半年，公司继续按照“高水平、低库存、低成本”的原则组织生产，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持续加强党建引领、市场研判、焦炭质量提升，深入推进“四大改革”、对标管理工作，做好新形势下市值维护工作等，努力实现公司年度总目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2019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炳海（代）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